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6%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声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汪超涌	张 晶	徐海啸	沈晓超	陈 丹
万晓阳	叶陈刚	钟晓林	刘 科	

全体监事签名：

梅绍华	夏云飞	温秋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海啸	张 晶	方 莉
迟永军	寇 汉	刘 扬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